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公安局文件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益环发〔2020〕1号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 违法犯罪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

为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安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湘环办〔2020〕28号）文件精神，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公安局、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20年9月至11月，在全市集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格检查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

贮存、转移和处置情况，深入排查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切断非法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强化企业的环保守法自觉，提升危险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多发态势。

二、重点打击的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含农药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26）、医药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2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电镀、线路板制造、印刷及涂装等行业。

三、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一）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 （二）跨市、县辖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 （三）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四）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
- （五）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黑作坊、黑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六）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四、重点打击的对象

- （一）因实施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行政、刑事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二) 在违法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或直接倾倒、排放、处置的;

(三) 实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主要获利者;

(四) 窝藏、包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分子, 掩饰、隐瞒污染环境犯罪所得,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人员。

五、工作任务

(一) 及时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各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充分利用“12345”、“12369”、“110”举报热线等渠道, 全面收集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各生态环境分局全面梳理自2018年以来涉危废的线索, 认真分析, 精准打击, 一案三查(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加强案件移交移送。

各生态环境分局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相关企业提供非现场执法检查, 及时发现犯罪线索。公安(分)局要围绕为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提供信息服务、交易服务、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各个环节, 及时发现危险废物非法交易、运输、倾倒等违法犯罪线索。

(二) 及时查处涉危险废物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重点行业, 通过查阅环评、排污许可、台账记录、申报记录、生产记录、用电记录、转移联单、接收单位相关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记录、车辆运行轨迹等, 核实申报的种类、数量与实际是否相符; 贮存情况与台账是否相符; 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证经营单位利用处置; 是否存在危险

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是否存在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是否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三）对大案要案实施精确打击

针对发现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问题，要抽调人员组成专案组，对非法转移、倾倒的危险废物追根溯源，摸清产生、运输、倾倒链条，对链条上全部涉案企业和个人，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有关规定，实施严惩重罚。对违法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公安(分)局要把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纳入“昆仑2020”专项行动打击重点，组织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开展破案攻坚。用足专业手段，强化收集固定证据，摸排查清涉案犯罪事实，及时抓捕涉案人员，摧毁斩断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产业链条。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及时受理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与检察院的沟通联系，在案件定性、证据固定等方面加强案情会商，确保案件顺利起诉。

检察院对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要及时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于自愿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要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对于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推动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损害赔偿制度落地落实；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范围的，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衔接，通过参与磋商、支持起诉等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案件。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此次打击危险废物环境环境犯罪行为的行动，按照部署动员、大案要案攻坚、总结报告三个阶段开展工作，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安全出发，制定好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

(二) 加强协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执法，及时获取案件线索，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于重点案件，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积极协助提供环境检测或技术支持，出具现场勘查及认定意见等。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实施办法》文件的规定及时会商、形成合力。

(三) 确保效果。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对典型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要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切断非法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强化企业的环保守法自觉，提升危险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

2020年11月6日之前，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支队 郭明映 13973719350

益阳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熊殊廷 13873762647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 卜晓佳 13607371099

第七检察部 杨桢干 17307378923

附件:《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办〔2020〕28号)

